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191号

关于开展全省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70号）文件要求，确保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部署如下：

一、全面开展自查

即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全省各高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逐条核查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发现错误数据的要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及时纠正。各高校要对就业数据进行核查，重点核实灵活就业相关数据。教育部将同步在“学信网”开通“毕业去向查询反馈”功能，并向所有2021届毕业生发送核查通知信息。

二、开展专项核查和抽样调查。

7月中下旬，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的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开展专项核查，重点核查灵活就业比例高的高校。核查重点：一是按就业统计指标内涵，核对分类统计信息；二是核实“学信网”上毕业生反馈存疑信息；三是核实用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毕业去向中“升学”和“其他形式就业”比例失实、就业证明作假等违规行为；四是核查截止到统计数据节点的学校毕业生人数、生源信息、就业状况和就业单位等情况是否与“省系统”和“全国系统”一致。8月初，教育厅监测小组将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开展抽样调查，向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

三、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

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四、严肃追究责任。

各高校是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分管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于弄虚作假的情况，省教育厅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并严肃追究责任。各高校要全面开展2021届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确保核查工作落到实处，形成校级核查报告，并于7月13日17:00前将电子版报邮箱：hnsjytjydzx@163.com。

联系人：史石峰，联系电话：0731 - 82182746。



(此件不予公开)